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
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委派伍志旭、王青燕两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并实地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告时间与会议召开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二、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七名，代

表股份数 150,170,323 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47.80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，符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《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、《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1 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》、《2011 年为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》等十项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（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）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文件资料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伍志旭

王青燕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